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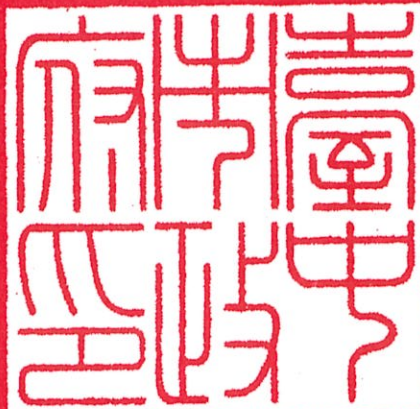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877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3月21日召開「西屯區中清路乙種工業區周邊道路4(15M-2北側)開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
人及紀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
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
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」
(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
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)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
係人之意見(包含言詞及書面意見)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
理情形」。

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